**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

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對本系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凡就讀本校之學生），作為全體師生及系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選拔傑出系友，特設置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兩位副系主任及系友會理事及監事等人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

三、凡系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均為遴選對象。

 (一) 學術卓越類：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或對本校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

 傑出表現者。

 (二) 工商菁英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 社會服務類：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及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四) 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四、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者，經系友會或本系師長三人以上，向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推薦；其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被推薦者應填寫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傑出系友推薦表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逕送本系系主任，推薦截止日為每年九月底。

五、傑出系友遴選程序需經初選（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複選程序，複選須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產生。

六、傑出系友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傑出系友選出後，頒發獎章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網站及系友通訊電子報，以示尊崇。

七、當選之傑出系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系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系友資格。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傑出系友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 | 姓 名 |  | 性 別 |  | 相 片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宅) | 傳　　真 |  |
| 電子信箱 |  |
| 畢(肄)業年 | 民國　 　年　 　 月 　　　　系/科/所班畢(肄)業 |
| 經　　歷 |  |
| 受推薦人簽名 |  |
| 特殊優良事蹟 | (請另列表說明) |
| 推薦人士 | 姓名 | 現職 | 通訊處 | 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遴選小組審查意見 |  |